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楊舒涵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7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J653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104962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他縣市欲申請市外介聘至本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並提供於「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」公告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1年1月28日府教學字第1110901840號函。
- 二、欲介聘本市之教師應了解並配合本市相關法規(如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補充原則)、重要政策(如閱讀教育、雙語教育)及實施計畫(如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等)之規定；為配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，欲以生活科技科(工藝科)及資訊科技科(電腦科)介聘之教師，應於十二年國教科技領域課綱公布後3年內參加相關增能課程，以符合科技領域專長授課之精神。
- 三、本市國小部分於偏遠地區、學生數50人以下之學校實施混齡教學，每學期舉辦工作坊及相關研習，以提升混齡教學知能。另本市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有忠山實驗小學、猴硐-蒙特梭利實驗小學、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、坪林

教育局 1110317



AEAA111303739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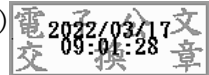
實驗國中及石門實驗國中，本市貢寮國中預計於111學年度起改制為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，倘欲介聘之教師須符合上開學校教育理念精神。

四、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（含附設幼兒園）及市立幼兒園倘遇減班或減招，教師須配合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」辦理超額移撥等事宜。

五、申請介聘至本市之特殊教育（身障及資優類）教師，於介聘達成時，倘該類科正式服務年資未滿3年者，須接受本市特殊教育初任輔導；另申請介聘至本市之專任輔導教師，於介聘達成時須受本市規範，專職學生輔導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（不含新北市政府）（除高雄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外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